



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侣府发〔2025〕7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决定将《侣俸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侣府〔2022〕23号）1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1件）



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5日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(共1件)

- 1.《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侣俸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侣府〔2022〕23号)